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6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烟台、沈阳、大连、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舟山、包头、长春、合肥、青岛、西安、太原、兰州、郑州、哈尔滨、牡丹江、绥化、石家庄、银川、营口、盘锦等17个省、3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5个城市的129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咨询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6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山西证券在以下31个城市的59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宁波、福州、绍兴、大连、济南、石家庄、无锡、焦作、广安、南宁、常德、沧州。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咨询电话：400-666-1618。

（6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70个城市的21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赣州、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贵阳、漳州、上虞、衢州、潍坊。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20多个省份80多个大中城市的12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西安、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邵武、岡田、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6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54个城市的10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兰州）、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河南（郑州、登封、洛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投证券客服热线4006008008，或投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jis.cn。

（6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30个城市5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9月26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同时在本基金目标ETF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9月26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乘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限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限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0.8%。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50）/1.00 = 99，256.3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可得到99，256.35份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购（赎回款项原路、分红及无效认购（赎回）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错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将获得自己的交易账号。

③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回溯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个人如委托代理人，则另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制《授权委托书》。

④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有关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⑤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和打印开户确认单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缴款

①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2）浦发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②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附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请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请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④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⑤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⑥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根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③根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授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预留印鉴（与资金帐户预留印鉴一致）；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⑥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网点办理：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①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②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③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④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⑤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②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在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②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场外认购集中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纳税银行借记卡；

③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④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权益须知及业务须知》，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纳税银行借记卡；

②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递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民生借记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做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总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递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需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做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②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③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

（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平安银行的业务规则

（十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杭州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杭州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杭州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认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杭州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十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流程

签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递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需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做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②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③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

（十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平安银行的业务规则

（十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杭州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杭州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杭州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认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杭州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十三）上海证券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和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③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如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b.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①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②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赎回/申请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我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请您先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③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④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⑤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十四）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和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渤海银行借记卡/活期存折到我行网点；也可通过我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二）机构投资者持银行账户开户资料（签约、开户及变更关键信息时使用）、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业务授权书、预留印鉴及其他我行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材料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三）接受我行销售人员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

（四）填写基金开户、交易申请表；

（五）将申请表交至柜台，由柜员进行交易录入；

（六）基金投资人可于T+2日到我行业务受理网点办理基金交易确认手续。

（十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哈尔滨银行的业务规则。

（十六）诺亚财富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东方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请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开户申请表》。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开